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0000

K

考 銓 叢 書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臺初版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

全一冊 基本定價 精裝二元九角
平裝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先雲
委員	張劍寒 顧守之 徐有守 洪德旋
編著者	張嘯世
校訂者	劉贊周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243)

分類號碼：572.40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海外總經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劉 序

考試制度，爲吾國古來獎學勵才、登庸官吏之良制，自周代迄今，已具兩千餘年之悠久歷史，其見諸典籍者，更已逾四千年矣，堯典三載考績，敷納以言，明試以功，卽考試之濫觴也。歷朝建制，代有新猷，雖方法容有變革，然明允之則，敬慎之行，究未嘗或異。蓋「爲政貴乎得人」，致治之道，允宜首重登進，掄拔眞才，以蔚爲國用，國父肇劃開國宏規，特定考試爲五權之一，誠有見而然也。

民國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雖大亂粗平，萬端待舉，然猶遵奉 國父遺教，力排困阻，成立五院，從而吾國固有之考試制度，得以賡續推行。其時西風東漸，民智大開，社會型態及教育制度均生巨變，考試對象與內容等，亦已迥異昔時，前代典章既多不切實用，外國制度又未盡合國情，如何維護我固有考試制度精神，擷採歐美制度精華，相互融合，衡酌至當，實不容掉以輕心，故自草創以迄今茲，其間歷經實驗，迭有興革，備嘗艱辛。今本院建制已歷五十餘載，考試制度，已臻確立，舉凡各種公務人員之任用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職候選人考試等現代國家所需之考試，均已大體完

備，斯則院部同仁累年心血灌注之成果也。而三十餘年來政府於復興基地全力推行考試，對人心之激勵、吏治之健全及國家之建設，更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現國家考試已爲全國青年學子所寄望與信賴，爲使人人得明各種考試之體制，與夫政府求才之苦心，爰編印本叢書，分類撰述，爲實況之介紹。

晚近以還，科學日昌，學術益博，政務綦繁，歐美各國對考試制度及技術，無不配合時代需求，日新其事。本院職司考試，於考政之改進，責無旁貸，回顧過去，展望來茲，固有賴主事者之殫精深研，竿頭更進，而尤望學界人士，能隨時提示卓見，有以策勉焉。

劉季洪

於考試院
七十三年七月

唐 序

考試爲我國優良傳統制度，歷千餘年而弗替，其所以能經時代之考驗，而光大其功，且爲泰西諸國所取法者，蓋得入之道，莫優於客觀公正之考試制度也。

國父 孫中山先生曾謂：「無論貧民貴族，一經考試合格，即可作官，備位卿相，亦不爲僭，此制最爲平允。」故手訂建國大綱，規定政府設立考試院，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行使五權之治。復明定「無論中央或地方，候選及任命官員，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是爲我國現行考試制度，設院掌理全國考政之由來。

第以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有關人民生活之事項紛紜繁雜；而政府爲實施福利政治，必須發揮多重功能。因之現代國家考試，已非單純考選公務人員爲已足，而須舉辦各類專技人員之考試，衡鑑其執業能力，俾能利民而福國。

本部於七十二年三月配合考試院考銓叢書之印行，曾編撰「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定考試」等國家考試之主體，分章敘述，其性質爲現代國家考試制度之總論。同時

爲提高同仁研究學術風氣，改進現行考試制度參考，經訂定「中外考試制度研究計畫」：本國部分，研究隋、唐、宋、元、明、清各朝代之考選制度；外國部分，研究英、美、德、日、韓、菲、泰等國家之考選制度。各朝各國，分別成書一種。現已印就十一種，其餘正在付印或清稿之中。茲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期青年學子更能瞭然各種考試制度，而樂於參加考試，乃由本部就職掌有關之「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入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類分別由部內熟諳有關業務之同仁撰寫初稿，並請專家學者校正後，詳予介紹。是爲國家考試制度之各論。

考選工作事繁責重，每年舉辦考試，恒在四十次以上，報考者達數十餘萬人。以公開競爭，取得國家賦予之任用、執業，或候選資格，實爲我國政治進步之具體現象。此項考試制度各論之編撰，並非學術著作，多係各種考試實務之報導。因倉促完稿，難免疏漏。尙希方家多予指教，以資改進，期使我國考試制度益爲社會大眾所明瞭，則幸甚矣。

唐振楚

七十三年八月
於考選部

卷 前 語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提升考銓學術研究風氣，藉供現行制度改進之參考，計畫編纂印行一系列之考銓叢書。其中屬於考選制度者，除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已出版之「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外，並決定繼續編纂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航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種。書名均冠以「中華民國」，以重法統，而誌建國七十年之盛事。其所分別撰寫者，均按各種考試制度發展之淵源及其特性，詳加論列。讀者固可窺知其梗概，而有志應考之青年學子，更可知所依循，則分別詳爲宣導者，其旨遠矣。

上列各書，均以介紹現行制度爲重心。指導委員會決議，請由考選部編撰，並責成守之綜理其事。報經唐部長核定，分由本部任拓書、范煥之、張嘯世、陳坤一、周自能、侯植葵、李震洲諸君執筆。第以時間匆促，經約集撰寫同仁交換意見，咸以既屬現制介紹，宜就有關法規、文獻、檔存資料爲中心，並參以實務經驗，依其制度之內涵，發展之經緯，與夫成果分析等，作條理之敘述。各同仁經就蒐集之資料，編擬綱目，每書以

十萬言爲原則，審慎執筆，用期完好。

我國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爲國父手創五權憲法之精義所在。惟建國初期，政局動盪，難以定制。迄至北伐完成，奠都南京，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考試院，嗣公布考試法，制度於焉確立。近三十餘年，政府播遷臺灣，勵精圖治，對於國家考試制度，無論試政試務，多所改進。不僅爲全民所共戴，且其普遍舉行，公平選拔，已爲社會肯定其價值。

指導委員會原定之寫作計畫，由於本部舉行考試頻仍，各同仁忙於試務工作，乃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茲七篇著述先後完稿，其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成委員楊軒審查；中華民國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請考試院王委員德馨審查；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請立法院劉委員贊周審查；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制度，請考選部傅次長宗懋審查；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洪參事德旋審查；中華民國特種考試制度，則由守之審查。各書亦先後審查竣事，即將付梓。守之代表考選部參加指導委員會，承命協調聯繫，對於撰寫同仁用力之勤，審查委員費神點定，爰於卷首略綴數語，敬表謝忱。而成書倉促，漏誤難免，尙祈方家，惠予指正。

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委員
考選部次長

顧守之

七十三年六月

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

張嘯世

目次

劉序	壹
唐序	叁
卷前語	伍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一節 我國傳統的醫藥情形	三
第一目 遠古醫術的萌芽	三

第二目 醫藥的傳遞與發揚·····	四
第二節 我國歷代的醫政制度·····	七
第一目 官醫制度的肇建·····	七
第二目 醫學教育的概況·····	九
第三目 考試制度的流變·····	一二
第三節 西醫的傳入及其發展·····	一七
第一目 西方醫藥的濫觴·····	一七
第二目 西方醫藥的開拓·····	一九
第三目 西方醫藥的興盛·····	二〇
第四目 西醫教育的滋長·····	二三
第二章 醫事人員管理與考試·····	二九
第一節 管理與考試的關係·····	二九
第二節 世界各國的概況·····	三一
第一目 美國的制度·····	三二
第二目 西德的制度·····	三六

第三目	日本的制度	三九
第四目	韓國的制度	四二
第五目	其他國家概略	四三
第三節	我國制度概述	四五
第一目	醫事人員的涵義及範圍	四五
第二目	醫事人員的管理	四七
第三目	醫事人員的考試	五二
第三章	醫事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	六一
第一節	辦理考試的組織	六二
第一目	主持考試的典試委員會	六三
第二目	監察考試的監試人員	六七
第三目	辦理試務的試務處	七二
第二節	考試的應考資格	七五
第一目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七五
第二目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	七七

第三目	消極的限制條件	八〇
第三節	試務的作業程序	八五
第一目	籌備階段	八六
第二目	報名階段	八八
第三目	彌封階段	九〇
第四目	考試階段	九三
第五目	評閱試卷階段	一〇四
第六目	核算成績階段	一〇八
第七目	放榜及冊報階段	一一二
第八目	考試完成後的後續工作	一一五
第四節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一八
第一目	成績計算	一一八
第二目	錄取標準	一一九
第三目	兼取資格	一二一
第五節	考試的成果統計	一二三

第四章	醫事人員檢覈	一三一
第一節	辦理檢覈的組織	一三一
第一目	業務主管司	一三一
第二目	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	一三三
第二節	應檢覈的資格	一三五
第一目	基本資格與面試	一三五
第二目	免予面試及格的條件	一四三
第三目	外國人應檢覈的規定	一四七
第三節	檢覈的作業程序	一五三
第一目	申請檢覈的手續	一五三
第二目	業務主管司的初步審查	一五四
第三目	檢覈委員會的審議	一五六
第四目	檢覈結果的處理	一五七
第四節	檢覈面試	一六一
第一目	檢覈面試的緣起	一六一

第二目 辦理面試的組織	一六四
第三目 面試科目的擬訂及公告	一六六
第四目 辦理面試的過程	一六八
第五目 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一七一
第五節 義士義胞的實地試考	一七五
第六節 檢覈的成果統計	一七八
第五章 結 論	一九一
第一節 考試與需求的配合	一九二
第一目 發揮考試獨立制度的優越性	一九三
第二目 擬訂醫事人員長程培植計畫	一九四
第三目 提高及格比率減少人員流失	一九七
第二節 考試水準的提升	一九八
第一目 嚴格實施教育淘汰制度	一九八
第二目 廣設教學醫院增訂應考經歷	一九九
第三目 積極建立專科醫師制度	二〇〇

第三節 考試技術的改進.....	二〇二
第一目 積極研訂命題大綱.....	二〇二
第二目 建立題庫並適時更新.....	二〇三
第三目 調整命題的內容與方式.....	二〇五
附表.....	二〇七

第一章 緒 言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一般所指的醫事人員即屬於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一類，所以必須以考試定其執業資格；換句話說，也就是任何人都必須經過考試及格，始能取得醫事人員的執業資格。但是，什麼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又為什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這是一個問題的正反兩面問法，必須加以說明：在學理上，言人人殊，甚難有一個絕對適合而又涵蓋無遺的界說；而在實際現象上，社會百工雜陳，各行各業何止千萬，亦難畫定一個固定的範疇。原則上，某一行業，凡屬必須具備專精的學識或技術始能執行業務，而其業務又直接與人民的生命、健康、權利、福祉等有關的，都可視之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都可納入必須經過考試及格方能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因此，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指考試法）第一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一、律師、會計師。二、建築師、各類技師。三、醫師、藥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用